附件四之二

授權同意書

註：本表為推薦獎得獎者為被推薦連續劇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時所應繳交之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被推薦連續劇_____（連續劇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推薦獎得獎者）同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前開要點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包含片頭、片花及精彩片段)及被推薦連續劇及推薦獎得獎者基本資料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前開要點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一年。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頒獎典禮及其相關系列活動、編印連續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全部或部分第十點第五款第四目光碟片內容，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推薦獎得獎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2）公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　　月　　日